附件3

2025年度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专项、科技专员专项、乡村振兴专项、东西部科技协作专项、科技特派员（团）专项、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普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专项9个方面。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支持在甘肃省内注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2023年度），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无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新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量子科技等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鼓励以科技引领企业发展，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其他事项。单项支持强度20万元，储备60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二、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围绕制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瓶颈和短板，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研发活动，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健全研发机构，扩大研发人员数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其他事项。单项支持强度20万元，储备60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三、科技专员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到企业指导或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培训，为企业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共建创新平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到企业转化。

（二）其他事项。申报科技专员专项须同时申请选派科技专员，选派通知将另发。储备10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5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

四、乡村振兴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针对全省乡村振兴主导（特色）产业发展中技术需求，支持省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集成应用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基地，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有效供给，不断提升乡村振兴主导（特色）产业综合效益。

（二）其他事项。储备7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10-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五、东西部科技协作专项（津甘合作、鲁甘合作）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充分发挥东部协作省市科技资源优势，重点围绕我省10个帮扶市（州）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支持与天津市、山东省有合作基础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协作，加强技术创新及示范推广，促进东部协作省市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帮扶地区转移转化，助力农业产业提质升级。

（二）其他事项。储备7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10-3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六、科技特派员（团）专项

Ⅰ.科技特派员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围绕服务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等，研究示范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聚焦地方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建立一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提升地方优势主导产业竞争力和发展优势。

（二）申报及考核要求。

1.项目应由我省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含“三区”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2.科技特派员基地项目由各市（州）科技局组织推荐，原则上由当地科研机构、企业或高校承担，自有可用于项目实施的土地不少于100亩，所选产业必须是省市（州）确定的主导产业。

3.申报书对项目实施的内容、预期目标、绩效等必须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特别是成果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有明确目标。

4.每个项目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不少于2个（项）。

5.项目实施期内，每个项目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不少于1次。

（三）其他事项。储备8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10-3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Ⅱ.科技特派团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围绕我省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1个农业主导产业，支持科技特派团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针对相关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协同攻关，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及集成示范，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养一批本地技术骨干人才，提升重点帮扶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能力。

（二）申报及考核要求。

1.项目应由中组部选派的科技特派团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项目组成员中，重点帮扶县所在市（州）、县人员占比不少于30%。

2.申报书对项目实施的内容、预期目标、绩效等必须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特别是成果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有明确目标。

3.每个项目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不少于3个（项）。

4.项目实施期内，每个项目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不少于2次。

（三）其他事项。储备6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10-3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七、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专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主要聚焦省属科研院所基础科研条件升级改造（危旧实验场所改造、老旧科研设备升级更新）和科研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研经费监管等）。对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方向明确的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支持。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省科技厅预算归口管理的省属科研院所和省级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条件。

2.鼓励45岁以下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每家单位限申报1项。已承担省属科研院所能力提升项目到期未验收（结题）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

4.同一项目不得在省级科技计划不同类别不同渠道间重复申报。

5.项目申报应坚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保证绩效目标符合要求、指向明确、实效突出。

（三）其他事项。储备3-6项，单项支持强度100-3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八、科普发展专项

Ⅰ.科普作品

方向一：科普图书创作

（一）主要内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数字经济、现代农业、集成电路、核科学等领域重要科技成果，编写图画类科普图书，图像与文字相结合，以漫画、手绘等表述手段，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二）考核指标。

1.项目执行期内图书正式出版发行。

2.图书版面字数不少于15万字，起印数不少于2000册。

3.线上累计点击量不低于1万人（次），线下举办相关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

4.作品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兼具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三）申报条件。

1.作品具有原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争议。

2.已成功申请ISBN编号，准备2025年出版的科普图书，给予优先支持。

（四）其他事项。单项支持强度不超过10万元，拟储备5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方向二：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作品创作

（一）主要内容。聚焦近3年我省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重大科研成果，引导激励科技工作者创作科普文章和科普微视频等科普作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科普产品。

（二）考核指标。

1.作品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具科学性、新颖性、可读性。

2.在省级以上报刊或新媒体，发表相关科普文章不少于1篇。

3.制作科普视频1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利用线上平台对公众发布，线上累计点击量不低于5万人（次）。

4.组织科普活动和专家讲座不少于5场，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三）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近3年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2.近3年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四）其他事项。单项支持强度不超过5万元，储备20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

（一）主要内容。鼓励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我省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同时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地区间科普合作和资源共享。

（二）考核指标。

1.创作各类科普作品不少于50项（包括科普视频、科普图书、科普实验展演汇演等），单个视频播放量不少于5000人（次）。

2.举办系列线上或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20次（包括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特色科普活动等），线上线下参与总人数不低于5万人（次）。

3.形成研究报告不少于1篇。

（三）申报条件。国家或甘肃省科普基地依托单位。

（四）其他事项。单项支持强度5万元，储备10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九、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专项

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专项以强科技引领强县域，推动省内外科技资源向县域集聚，省、市、县协同，助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方向。引导市、县加大科技投入，省、市、县协同支持县域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本地区特色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需求，联合省内外高水平科研单位（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促进县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二）申报要求。

1.项目领域须为市（州）、县（市、区）重点支持的特色主导产业，市（州）、县（市、区）须协同联动支持。

2.项目须引进省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合作双方（多方）签订责、权、利明确清晰的合作协议，项目经费分配比例中合作单位占比不高于30%，申报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占比不低于50%。

3.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按1:1配套经费。

4.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区）。

（三）考核指标。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对县域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助推情况。在项目实施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目标：

1.产业发展指标。生产线规模扩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量化指标情况；科研条件改善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2.经济社会指标。项目实施带来的销售收入、利税及增加值；新增就业人数；其它经济、社会效益。

（四）其他事项。储备20项左右，单项支持强度5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